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396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对集团工业产品外部分销客户、 外部第三终端客户、中药材原材料 外部商业分销授信的批复

各公司：

根据太极集团【2014】1031号《关于下发商业系统客户信用限额分级审批程序和权限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股份公司对各公司集团工业产品外部分销客户、外部第三终端客户、中药材原材料外部商业分销授信申请进行了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保证集团工业产品对外销售不受影响，特对各公司申报的 222 家集团工业产品外部分销客户资信申报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经审核，同意对 212 家客户给予 4543 万元的资信（各公司的具体授信额度见附表一）。

二、根据各公司外部第三终端客户 2013 年销售额、综合平均毛利率、年末应收款和 2014 年销售计划，对各公司申报的外部第三终端 584 家客户进行了审核，同意给予年销售在 10 万元以上、综合平均毛利率 3% 以上的 384 家客户给予

2676.9 万元的资信（各公司的具体授信额度见附表二）。

三、对中药材公司外部原材料销售申报的 9 家客户资信进行了审核，同意给予综合平均毛利率 9%以上的 8 家客户给予 131.3 万元的资信（具体授信额度见附表三）。

四、外部商业分销和第三终端授信客户应收账款原则上必须在年末清零，超信用限额发货必须实行先款后货，严禁货款未按期结清又继续发货。

五、为加快资金周转，防范债权风险，各公司必须对销售客户进行动态管理，落实监管部门，实时监控。

附件：

附表一、《2014 年集团工业产品外部商业分销资信审批明细表》

附表二、《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外部第三终端客户资信审批明细表》

附表三、《重庆中药材公司 2014 年外销客户信用限额审批明细表》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1 月 4 日



抄送：集团外管部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 年 11 月 4 日印发

拟稿：李辛

核稿：李辛
